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76號、第25906號、第26509號、第31675號、第3199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宣告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賴家惠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被告陳世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賠償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該次竊得之物，雖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分別發還各告訴人（見附表「備註」欄所示之補充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竊得之TOP鬼舞辻無慘公仔1盒、電動滑板車1台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含車上用品），悉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備註	主文
1	附件起訴書「犯罪	竊得TOP鬼舞辻無慘公仔1盒（價值新臺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
	事實」欄 一、(一)	幣〈下同〉8,000元)。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TOP鬼舞辻無慘公仔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 一、(二)	竊得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發還(見偵字第26509號卷第15頁)。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 一、(三)	竊得之電動滑板車1台已發還(見偵字第25906號卷第107頁)。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 一、(四)	竊得電動滑板車1台(價值1萬2,000元)。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電動滑板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 一、(五)	竊得微型電動二輪車(含車上用品，價值共1萬2,000元)。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(含車上用

			品)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876號

113年度偵字第25906號

113年度偵字第26509號

113年度偵字第31675號

113年度偵字第31995號

被 告 陳世洪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分別為下列行為: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上午4時50分許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,徒手竊取吳雨宸所有放置在該處機台上方之TOP鬼舞辻無慘公仔1盒(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8,000元),得手後騎乘電動車離去。嗣吳雨宸於112年11月11日上午6時許發覺遭竊報警,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(113年度偵字第25876號)。

(二)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許,在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9巷介壽公園旁,見江敏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價值4萬元)停於該處,以不詳方式竊得該車,得手後作為代步使用。嗣江敏嘉發覺遭竊報警,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於112年11月11日晚間9時許,在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

1段118巷內尋獲該車（已發還），並採集車內寶特瓶瓶口跡證送驗後，與陳世洪之DNA-STR型別相符而查獲（113年度偵字第26509號）。

(三)於113年1月25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華泰名品城之UBIKE停放區，徒手拉開張稚昀繫於該處柵欄之密碼鎖後，竊取張稚昀所有之電動滑板車1台（價值1萬2,800元），得手後交由不知情之友人林泰億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代為保管。嗣張稚昀於113年1月25日晚間6時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滑板車（已發還）（113年度偵字第25906號）。

(四)於113年1月25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東凌門市轉角，徒手竊取黃瑞婷所有且暫停於該處之電動滑板車1台（價值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與不知情友人林泰億搭乘計程車離去。嗣黃瑞婷步出超商發覺其滑板車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（113年度偵字第31995號）。

(五)於113年2月12日晚間6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寶雅龜山萬壽店前之停車格，見HO THI HIEN（越南籍；中文名：胡氏賢，下以中文名稱之）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含車上用品，價值共1萬2,000元）停於該處且鑰匙未拔起，徒手竊取該車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胡氏賢步出店外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（113年度偵字第31675號）。

二、案經吳雨宸、江敏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(一)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一	被告陳世洪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吳雨宸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吳雨宸所有之上開公仔1個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被告犯案特徵比對、現場照片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(二)犯罪事實(二)：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世洪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江敏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江敏嘉所有之上開車輛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告訴人江敏嘉所有之事實。
四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證物清單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	證明上開車輛經警採集車內寶特瓶瓶口跡證送驗後，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
04

(三)犯罪事實(三)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世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張稚昀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張稚昀所有之上開電動滑板車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泰億於警	證明被告將上開電動滑板車

01

	詢時之證述	交由不知情之林泰億保管，由林泰億將之騎回其與女友賴家惠同住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社區停車場停放之事實。
四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（保管）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扣案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(四)犯罪事實(四)：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世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被害人黃瑞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黃瑞婷所有之上開電動滑板車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證人即被告友人林泰億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案發後由不知情之林泰億呼叫計程車到場，被告將上開滑板車放入計程車內，與林泰億搭乘計程車離去。
四	計程車搭乘資料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4

(五)犯罪事實(五)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世洪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被害人胡氏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胡氏賢所有之上開電動二輪車於上揭時地遭

01

		竊之事實。
三	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、 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 取暨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至(五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
03 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5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04 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VK-5349號車輛、電動
05 滑板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江敏嘉、張稚昀之事實，有
06 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7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
08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如全部
09 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4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7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8

所犯法條：

19

刑法第320條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